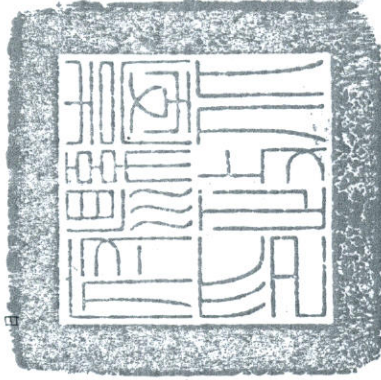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

公告日期：五月二十二日
至：六月五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20028208號

主旨：公告「雙瑞隧道設計書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道路自瑞芳鎮侯硎里新社頂附近侯社公路六十四公里處，向東南以隧道穿越三貂嶺山區，於雙溪鄉牡丹三貂村與縣二〇線六十八公里處相接，道路長約二點二公里，其中隧道段長約一公里。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 隧道內換氣計畫應詳實。
 - (二) 地下水位應述明。
 - (三) 交通維持計畫應具體可行。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應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，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（請提供光碟片，書件檔案格式為D3檔案，檔案儲存及命名規則為所有檔案皆放置於根目錄，檔案命名方式：/COI.PDF:本文第一章、/CO2.PDF:本文第二章、/AO1.PDF:附錄一、/AO2.PDF:附錄二等，依此類推。另圖檔請用DWG或DSC格式）。
- 九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蘇貞昌